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2-00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2012年1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告文件之一已于2011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捷诚2010年度、2011年1-8月审计报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沈阳易讯2010年度、2011年1-8月审计报告；经立信事务所审核的目标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银信评估出具的目标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3、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董事会对2011年10月17日披露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做出了修订，并编制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航天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承诺拟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和5%。

本次向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下限、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航天科工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审议通过方案的本次发行总量的15-20%，变更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此外，本预案也根据江苏捷诚和沈阳易讯的评估报告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金额。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6.74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公司能否最终竞得江苏捷诚38%股权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通信/本公司/公司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航天资产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航天科工的子公司
江苏捷诚	指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易讯	指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灵通	指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	指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新恒达	指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立信事务所、审计机构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年	指	2010年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基于目前公司通信装备制造实际的科研生产能力、专网产业发展规划及军民用专网通信领域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拟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通过现有产业升级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通信装备制造与专网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同时，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2、公司在国内专网建设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内专网通信市场相当广阔，结合公司的资源基础和技术能力，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可以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深度。目前，公司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核心通信装备产品支持和通信系统总成能力，但业务能力（包括系统集成、技术发展牵引和民用专网市场拓展）尚不突出，专网产业链条还不完整。

为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实现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同时，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3、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净资产规模偏小，严重限制了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的业务，加强公司在军用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提高无线专网通信方面的技术与能力，提升民用专网通信设计开发能力并拓宽电力系统专网业务，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完善、优化专网通信体系的建设与产业布局，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龙头地位。

2、建立通信技术科研与服务中心，作为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项目科研实施与业务支撑平台，增强公司在专网通信、武器系统方面的研发实力，发挥其对项目研发的牵引和支撑作用。同时，利用该平台整合下属通信企业研发力量，形成科研合力，将其打造建设成为公司专网通信产品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平台，增强专网产业链上相关企业的效益能力。

3、在军网、民用专网方面均有所作为是公司通信装备产业链建设的目标，而现有企业仅在军网上具有一定市场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专网通信，公司可利用收购标的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资源，有助于公司在警用、海事、人防、消防、能源及交通等其他专网领域开拓新市场。

4、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人民币元，下同）。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航天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分别承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和5%。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74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注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0.78%股权并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并增资4,301.11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1、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本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1-8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和第82285号《审计报告》；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和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18号和第8230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01号《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由于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收购交易，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前述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报告、备考财务报表作为本次非公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中介机构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采用收益法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采用成资产基础法对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增资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及增资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收购交易，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

由于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收购交易，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宜，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分别签订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书》（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2011-027号公告）。

现因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下限进行调整等原因，经协商，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分别对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拟签订之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

①对《认购协议书》3.1条改

《认购协议书》3.1原文为：3.1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9.42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修改后的条文变更为：3.1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②对《认购协议书》4.2条改

《认购协议书》4.2原文为：4.2本协议项下乙方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15%-20%。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对上述《认购协议书》4.2条作出修改，修改后的条文变更为：4.2本协议项下乙方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15%。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2、公司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之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

《认购协议书》3.1原文为：3.1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9.42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修改后的条文变更为：3.1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各方共同确认：不对《认购协议书》其他条款作出任何变更和修改。

由于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收购交易，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以及批准公司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转让方将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拟转让江苏捷诚38%股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竞买事项的投标事宜，具体收购价款需根据实际竞买结果最终确定。

此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单方面对江苏捷诚增资6000万元。

鉴于上述竞买股权及增资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竞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以及公司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收购交易，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1〕第340号评估报告，沈阳易讯股东全部价值的评估值为44,716.92万元，公司拟以6.39元/股（定价基准日的每股股东权益）价格收购3010万股沈阳易讯股份（占股本总额43%），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33.90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股东大会时间等的说明》（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将在本次董事会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规定，公司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后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召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2-00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杜尧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苏捷诚和沈阳易讯股权）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与完善。此外，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下限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审议通过方案的本次发行总量的15-20%，变更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

由于本方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3、发行数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74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航天资产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投向（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0.78%股权并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并增资4,301.11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本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1-8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和第82285号《审计报告》；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和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18号和第8230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01号《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由于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收购交易，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前述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报告、备考财务报表作为本次非公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中介机构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采用收益法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采用成资产基础法对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增资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及增资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收购交易，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

由于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收购交易，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宜，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分别签订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书》（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2011-027号公告）。

现因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下限进行调整等原因，经协商，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分别对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拟签订之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

①对《认购协议书》3.1条改

《认购协议书》3.1原文为：3.1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